

合同编号：_____

信阳市人民医院
采购项目
合同书

甲方：信阳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：河南亮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合同地点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路信阳市人民医院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4年3月26日

眼科设备采购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信阳市人民医院

供方（乙方）：河南亮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路信阳市人民医院

经信阳市人民医院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、超声眼科乳化治疗仪、数字眼底照相及荧光造影检查仪、手术显微镜（眼科）采购项目公开招标，乙方获得中标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数量、单位、合计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	品牌	型号	单价/元	总价/元	备注
1	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	1	台	光视	iVue100	455000.00	455000.00	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
2	超声眼科乳化治疗仪	1	台	爱尔康	Legion	712000.00	712000.00	
3	数字眼底照相及荧光造影检查仪	1	台	瑞宇	FS-Z2	196000.00	196000.00	
4	手术显微镜（眼科）	1	台	徕卡	Leica M220 F12	345000.00	345000.00	
合计		大写：人民币壹佰柒拾万捌仟元整 小写：¥1708000.00元						

合同总价款：

前述价款包含：设备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保修服务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二、质保期、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：

1. 从装机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厂家2年免费保修，提供不定期上门维保服务。

2. 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，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服务。保修期外，免收人工费，

只收取维修成本费。

3.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（乙方联系电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）、10 分钟内予以响应，30 分钟内到达现场，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的乙方免费提供备用机。

4. 保修期内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（乙方开出发票后 3 日内甲方支付），合计：（小写）¥683200.00 元，（大写）人民币：陆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。

2.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（乙方开出发票后 3 日内甲方支付），合计：（小写）¥1024800.00 元，（大写）人民币：壹佰零贰万肆仟捌佰元整。

3. 甲方支付货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。

4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未按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措施，甲方有权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，由信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罚。

四、质量要求及商务、技术要求：

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最新标准。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件（复印件）：

1. 营业执照
2. 医疗器械经营（生产）许可证
3. 医疗器械注册证（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）
4. 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代理委托书（含身份证复印件）
5. 制造商授权函

五、交货地点、时间及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将所供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，并负责设备安



装、验收和调试，承担运输、保管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要求：

1.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合格设备，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

2. 设备出厂时间至验收时间应不超过一年。如若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设备外包装应坚固、密封、完整、防震、防潮、无损伤，如若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安装设备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至指定垃圾存放处。

4.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，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七、验收标准：

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，并应于交付设备同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的配置清单、产品说明书、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。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，乙方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当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2024.11.11 11:11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

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。协商调解不成，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甲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并避免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应在事发后（24 小时内）及时通知对方，并于事实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证明交对方确认。

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双方不可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3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管
院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双方合同	需方(甲方)	供方(乙方)
名称	信阳市人民医院	河南亮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	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路信阳市人民医院	河南省信阳市狮河区民权街道合群路18号信阳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第六教学楼五楼中段
法定代表人		
授权委托人		
签字时间	2024年3月26日	
开户全称		河南亮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	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民权路支行
银行账号		4105 0176 6008 0000 0508
联系电话		13213867778

附件：设备配置清单

1、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

iVue 主机	1 套
电脑	1 台
电动升降桌	1 台
LS-PRINTER 打印机	1 台

2、超声眼科乳化治疗仪

主机	1 套
脚踏板	1 个
操作手册	1 本
防尘罩	1 个
玻切手柄	1 把
扭动超声手柄	1 把
注/吸手柄	1 把
MICROSMOOTH 套管 及 Miniflared 30° 针头	1 套
注吸针头	1 个
前节玻切头	1 个

3、数字眼底照相及荧光造影检查仪

光学体	1 套
升降台	1 台
彩色数字图像采集系统	1 套
专用程序 IMAGeye2004	1 套

电子操纵平台	1 台
专用配线盒	1 个
电源盒	1 个
说明书	1 本
光面打印纸	1 袋
防尘罩	1 个
镜头纸	1 本
脚踏开关	1 个

4、手术显微镜（眼科）

M220 手术显微镜，用于支架和脚控	1 套
XY 水平移动系统	1 套
消色差物镜 f=200mm	1 个
M600 防尘罩	1 个
透明旋钮帽	4 个
5 米橙色中国/澳大利亚电源线	1 根
45°斜式双目镜筒，二型	2 个
10x/21B 目镜，二型	4 个
Color filter	1 个
助手镜筒	1 个
50/50%分光器，用于 M500	1 个
双面镜筒旋钮帽	4 个

